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分别为肖厚发独立董事（召集人）、栗健董事（截至 2021 年 4 月）/刘威武董事（2021 年 6 月起）、黄坚董事、胡鸿高独立董事、汪棣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10 日辞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汇报 2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和汇报	出席会议情况
1	七届二次	2020/3/25	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全体委员出席
2	七届三次	2021/4/27	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出席
3	七届四次	2021/8/26	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委员出席
4	七届五次	2021/9/17	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全体委员出席
5	七届六次	2021/10/22	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汇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	全体委员出席
6	七届七次	2021/12/9	议案：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委员出席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 2 次见面会、审阅审计周报等方式对德勤（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2021 年度年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就诉讼案件预计负债计提及相关审计策略的调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风险准备金计提、金融资产估值和减值测试、高管离职的影响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讨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担任公司 2021 年报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现了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其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德勤审计人员有违反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行为，对德勤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给予肯定。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健全，为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给

予认可。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并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肖厚发、刘威武、黄坚、胡鸿高、汪棣